

此當第三人尚未表示或根本不予表示是否享受該利益時，民法第269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，俾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。在此所稱之契約即為第三人利益約款。再者，根據民法第269條第3項之規定，當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，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。

因此第三人利益約款是否對第三人丙生效，除須有買賣契約當事人甲與乙之約定外，尚須有第三人丙為同意享受該利益之表示；受益之表示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僅須向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表示即可。單純受益之意思表示為民法第77條但書中所稱：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單獨為之<sup>4</sup>。

進而言之，若債務人對於受益第三人遲遲不提出給付，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陷入給付遲延者，第三人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以下向債務人請求遲延賠償，受益人享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，本案例爭執之點，即債務人乙遲不提出給付，經定期催告後亦不提出者，丙得向乙主張遲延賠償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（尤其在給付不能）經常是原定給付之變形或延長，與原定給付具有同一性，契約之給付利益既由受益第三人享有，則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也應由受益第三人取得。

#### （二）對於債務人之效力

第三人利益契約中，受益人之權利乃是承受自債權人，因此也應承受債權人所引起

之不利益；民法第270條即規定：債務人得援用其與要約人間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，對抗受益第三人。債務人得援用之抗辯，以契約所生之抗辯為限，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包含權利不發生之抗辯、權利行使之抗辯以及權利消失之抗辯。因此當受益第三人丙向債務人乙請求給付，而要約人甲亦尚未支付價金時，乙即得援引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丙之請求。

#### （三）對於要約人之效力

在第三人利益契約中，要約人雖為契約當事人，但不得請求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，僅得請求向第三人提出給付。若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對第三人提出給付，要約人及第三人均得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惟其賠償內容不同：受益第三人所主張者，為債務人未向自己提出給付所生之損害；至於要約人得主張者，為債務人未向受益第三人為給付導致要約人所受之損害<sup>5</sup>。

### 參 結論

一、買賣A電腦之契約當事人為買受人甲與出賣人乙，受益人丙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。

二、債務人乙遲不提出給付，經定期催告後仍不提出者，丙得向乙主張遲延賠償。

三、丙向債務人乙請求給付時，要約人甲尚未對乙支付價金，乙即得援引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丙之請求。

（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[www.lawdata.com.tw](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)）

<sup>4</sup> 邱聰智，同註1，219頁。

<sup>5</sup> 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836號判例。



##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意思表示

黃詩淳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A高齡75歲，長期罹患精神分裂且獨居，在健康食品銷售會上結識B。B在某年1月7日向A佯稱需資金做生意，欲向A借款，但A並無足夠之現金，故B佯稱可幫A辦理貸款，於同年10月10日帶A至某代書事務所，由代書介紹金主C。A在代書、B的陪同下，向C借款100萬元，A為保證將來會如期返還借款，提供C面額120萬元之本票，並將自己所有之土地與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50萬元予C。C於同日匯款100萬元至A之帳戶內，同日A便將該款項全部提領交付給需要資金的B。同年10月，C以A欠款120萬元為由，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。A因罹患精神分裂症，於翌年11月由法院為監護宣告。問：法律上有何主張得救濟A？

○關鍵詞：意思能力、精神錯亂、意思表示、無效、善意第三人

### 壹 爭點

A在借款、簽發本票、設定抵押權之時點尚未受監護宣告，仍有形式上之行為

能力，如何使A不受上開各法律行為之拘束？

### 貳 解析

#### 一、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區別

##### （一）意思能力之意義

凡自然人，皆因出生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資格，是為權利能力（民法6）。不過，基於私法自治之理念，人必須具備正常的識別力（意思能力），理解其行為之意義，才能自己為有效之法律行為，使自己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，從而，故並非所有人皆得獨立以自己之行為取得權利和負擔義務。

民法欠缺關於「意思能力」之明文規定，不過，民法第75條後段：「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其基礎便是意思能力。亦即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的意思表示，並非在「充分理解該法律行為之意義及效果」的狀態下，亦即並非在正常

DOI: 10.3966/168473932015070153004

的識別力之狀態下所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表意人不應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。換言之，第75條後段以及其所根基的意思能力理論，目的在保護表意人，使擺脫過去不合理的意思表示之束縛。

(二) 行為能力是意思能力的客觀化標準

人能否獨立基於自己之意思取得權利並負擔義務，應以其意思能力為基礎。但意思能力之有無，一般人難以從外觀判斷，不容易證明某人在行為時具備或不具備意思能力，為了減輕舉證之困難，並維護交易安全，民法便設立了以年齡及監護宣告（2009年11月23日以前為「禁治產宣告」）為基準的「行為能力制度」，藉此兼顧行為人本人和交易安全之保護。亦即，以年齡及監護宣告所構成的行為能力制度，係「意思能力（或識別能力）的客觀化標準」，有了此一標準，可以減輕舉證上之負擔。如此，被劃分為「無行為能力」之人，可輕易以民法第75條前段為由，主張自己之意思表示無效；交易時，相對人也只要注意是否成年以及有無受監護宣告，便可合理推斷此人能否獨立為法律行為。

本題中，A雖罹患精神分裂，導致判斷力減弱，但貸款、簽發本票、設定抵押權時，尚未受監護宣告，形式上仍有行為能力，因此無法以民法第15、75條前段為由，主張當時之意思表示無效。

(三) 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制度目的不同

凡是年滿20歲、未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法律均賦予行為能力，而不問該人實質的判斷力（意思能力）程度如何，此即行為能力制度，故制度目的重在保護交易安全，任何交易第三人均可信賴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人能獨自為有效之法律行為。若要運用民法第75條後段，主張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表意人的意思表示無效，則等於要推翻上述行為能力制度所建基的假設，因此，主張無效者，應舉證證明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」（無意思能力），亦即民法第75條後段是在特殊情況下，犧牲交易安全而保護個人的例外規定。

(四) 不同的法律行為所需的意思能力亦不盡相同

法律行為的種類繁多，有複雜的證券、股票投資，也有簡單的在便利商店購買飲料一類，每個法律行為所需之意思能力（判斷力）並不一致，應依行為種類個別判斷；此與「有行為能力者，便能有效地從事所有種類的法律行為」的概念並不相同。

二、意思能力有無之判斷方式

為了證明表意人於意思表示時處於「無意思能力」狀態，經常使用醫院之鑑定報告，推斷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。但鑑定畢竟是「對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」所為之事後推測，故法院通常仍會斟酌其他證據，例如證人之證詞、表意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等，始綜合判斷究竟行為時是否

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」。

一般而言，如本題之A，若醫師鑑定認為A罹患慢性精神分裂症，依據一般臨床經驗推斷A在行為當下無法理解複雜之貸款、抵押之意義；且若有其他A之友人能證明A在行為前後有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特異行為；再加上A已高齡75歲，則法院較容易認定A之貸款、簽發本票、設定抵押權之意思表示該當於民法第75條後段「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」而無效。

三、其他可能的主張

除了上述民法第75條後段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」之意思表示及其根據的意思能力理論外，或許還可考慮使用錯誤或許欺（或第三人詐欺）來救濟A。

錯誤是表意人因認識不正確或缺認識，以致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外部的表示行為「不一致」。然而本題之A並無此種不一致，A內心的效果意思與外部的表示行為均一致係要向C借款，A並無錯誤；問題是在A罹患精神分裂症，根本不理解何謂借款、簽發本票、抵押，而按照B之引導形成了各該行為的「意思」並將其「意思」表現於外。

至於詐欺，則是必須由行為人故意欺騙表意人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，並進而表示不利於己且本來不願意表示的意思，例如將仿古製品偽稱為古董。在本題中，相對人C的行為並不該當詐欺，蓋C確實匯付了100萬元給A，而並未對不真實的事

實表示其為事實。

最後，有無可能主張B對A為詐欺，使A向C借款（即第三人詐欺）？因B並無詐欺行為（捏造事實或隱藏事實），而只是利用了與A的友誼以及A的欠缺判斷力之狀態，讓A向C借款供己花用，接著B再向A借款，實質類似於由A出具本票及不動產抵押，替B（真正借款人）作擔保罷了，故亦難謂B對A施行了詐欺。

四、結論

綜上所述，本題是B對判斷能力減退之A所為的「占便宜」、「利用」行為，本質上與詐欺行為（例如將普通的棉被謊稱為負離子高級羽毛被，一條售價10萬元）仍有不同，無法該當於詐欺；A也並無意思與表示不一致的「錯誤」。此際，欲救濟形式上有行為能力之A，使之擺脫貸款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之拘束，應允許A主張其於意思表示時，欠缺對各該法律行為之意義與效果之認識（無意思能力），該當於民法第75條後段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」，故意思表示無效。□

（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[www.lawdata.com.tw](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)）